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公开单位: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30062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镇伊庄村河李小学向东500米路南院内,每天都有大量的车辆来往运输铁块,扬尘大,噪音大。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 关于“漯河市高新区后谢镇伊庄村河李小学向东500米路南院内,每天都有大量的车辆来往运输铁块,扬尘大,噪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院子为漯河鑫世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仓库,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镇伊庄村河李小学向东500米路南,主要进行废旧冶金设备的储存,不涉及加工、生产。该仓库位于城郊接合部,运输途中经过2公里乡村道路,因村道日常无人清扫,日积月累扬尘较大,车辆行驶过程中存在扬尘隐患。同时,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噪音。经现场调查该仓库距离后谢镇伊庄村居民区相对较远,对周边村庄住户影响较小。	属实	加强乡村道路的清扫保洁,消除道路扬尘隐患;漯河鑫世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运输,减少噪音污染。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安排环卫车辆定期对该路段洒水除尘,后谢镇加强了村级环卫人员日常清扫保洁频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对漯河鑫世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签订保证书,承诺日后严禁夜间运输,减少噪音污染。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130033	2018年8月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席村原村书记王某、村长王某某以租代征将近200亩集体责任田,未争取全部村民同意的情况下,以每亩一千多元与乡镇签订五年租赁协议,并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建设湿地公园项目。多次投诉未果。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2018年8月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席村原村书记王某、村长王某某以租代征将近200亩集体责任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的通知》(豫政〔2018〕28号)要求,为改善辖区黑河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稳定达标,计划组织实施“黑河综合治理项目”项目。主要通过河道疏浚、岸坡整治、生态绿化等,着力恢复河道水质净化功能,提高行洪排涝能力,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该项目涉及席郭村271.4亩土地,具体位于宁洛高速、漯阜铁路、新漯上路、黑河交错区域内。 二、关于“未争取全部村民同意的情况下,以每亩一千多元与乡镇签订五年租赁协议”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黑河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实施前席郭村村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经“四议两公开”议定,项目所需的271.4亩土地在区政府兑付完地面附属物补偿款后,涉及的145户村民将以每年1500元/亩的标准领取生活保障金,五年之后根据群众意愿决定是否征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充分尊重和尊重广大群众的意见,按照“四议两公开”议定内容同席郭村签订征地协议。截至目前所涉及的群众已全部领取了地面附属物补偿款及五年生活保障金。 三、关于“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建设湿地公园项目”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9年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漯河市6条(含黑河)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因黑河无天然径流,是漯河市东南部的一条纳污排涝河道,黑河水源为污水处理厂每天排放的25万吨中水,水质长期为地表V类。为提升黑河断面水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9年实施黑河综合治理项目,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绿化等,不存在建设湿地公园项目的行为。2018年至2020年,黑河综合治理项目先后取得了市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漯发改农经〔2018〕2号)、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发改委批复项目可研(漯发改农经〔2019〕7号)等手续。根据《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实施所涉及的271.4亩土地所在区域,为防护绿地和生态绿地,并在2019年国土三调工作中依据现状据实确定为绿地。同时该区域耕作层未发生改变,土地性质也未改变。所以该问题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村级干部队伍能力作风建设,强化“四议两公开”和征地过程规范化管理。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各类民生项目让群众满意。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2月14日接到举报件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实地核查并调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土地不存在违规使用,涉及145户村民的赔偿金和近五年的生活保障金被全额领取。待到2024年7月31日征地协议到期,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根据群众意愿,再决定是否对271.4亩土地进行征收。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130024	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大宋大队高庙张村南侧,无名塑料制品加工作坊,散发刺激性气味,生产时噪音大。	漯河市郾城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大宋大队高庙张村南侧,无名塑料制品加工作坊,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调查时,走近拉管机加热、挤出部位,能够闻到有轻微塑料气味,手持式风速仪测量废气风速为0.340m/s-0.624m/s,符合废气收集装置最低0.30m/s的要求。2023年12月16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口4个点位进行现场检测,2023年12月18日检测报告(LHHA-WT-2023-121601)显示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均不超标。 二、关于“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大宋大队高庙张村南侧,无名塑料制品加工作坊,生产时噪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大宋大队高庙张自然村南头,距离高庙张村50米,东临一自然坑塘、南临一幢空置厂房、西邻猪圈和农田、北邻一长期无人居住房屋。该企业生产模式为白天10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2023年12月16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个点位进行现场检测,2023年12月18日检测报告(LHHA-WT-2023-121601)显示该企业生产时厂界噪声不超标。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管理,增加巡查频次,对企业帮扶、指导到位,并且形成长效机制,助力企业合理、合规、合法进行生产活动。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大宋大队高庙张村南侧,无名塑料制品加工作坊,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现场调查时能够闻到有轻微塑料气味,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挥发性有机物均不超标。下一步,督促该企业对生产工序进行分段管理,生产时关闭相应的车间门窗,形成封闭式生产环境,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 二、关于“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大宋大队高庙张村南侧,无名塑料制品加工作坊,生产时噪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企业位于郾城区李集镇大宋大队高庙张自然村南头,四邻无人居住。该企业生产模式为白天10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12月16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不超标。下一步将督促企业加强管理,采取更换仪器旧零件或加装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异常噪声产生。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2130019	漯河市召陵区后谢镇三里村西平县公墓,可能存在非法排污企业,内有大量刺鼻气味。	漯河市召陵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后谢镇三里村西平县公墓”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漯河市召陵区后谢镇没有三里村,经实地走访“三里村”实际名为三李村,归驻马店市西平县人和乡管辖。“西平县公墓”实际为驻马店市西平县青陵园。 二、关于“西平县公墓对面可能存在非法排污企业,内有大量刺鼻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我市与西平县交界区域进行排查时发现,驻马店市西平县长青陵园对面河南万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塑料制品加热熔融的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有明显刺鼻气味,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时间同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沟通,确定该企业归驻马店市西平县管理,且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12月15日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到驻马店市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河南万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实施断面措施的函》。因该企业所在的西平县人和乡大朱村十组用电由漯河市电力部门输送,为确保该企业“两断三清”处理到位,请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部门切断该企业生产用电。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求,于12月20日向漯河供电公司东城供电所致函,要求其协助西平县自2023年12月21日起对河南万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实施断电。	部分属实	协助驻马店市对举报区域企业进行调查处理;加强两市交界区域企业的日常督导检查,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2月14日我市收到该举报件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时间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对接确定了各自管辖范围,配合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已于12月21日切断河南万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电。同时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举一反三,安排环保执法人员加强我市与西平县交界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公开单位: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40067	漯河市郾城区孙庄街道小高庄东街4号,漯河荷岸智慧酒店空调外机噪音扰民严重。	漯河市郾城区	噪音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该酒店2023年12月8日装修完毕后,设有空调外机6台,其中5台位于三楼室外平台,1台位于大门西侧一楼外墙(该外机距离周边住户最近),距离最近的住户窗户约为5米。2023年12月19日,漯河市郾城区沙北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19点40分和22点30分两个时间段,在酒店东边界外1米处、南边界外1米处、西侧居民楼窗外1米处,对空调外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设备运行时昼间噪声值小于55dB(A)、夜间噪声值小于45dB(A),满足《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类)》的要求。虽然检测数据不超标,但是设备噪声对邻近居民生活确实存在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漯河荷岸智慧酒店对距离周边住户最近的一楼外墙空调外机进行拆除,同时将楼顶5台空调外机全部包裹隔音棉,增加设备维护频次,降低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漯河荷岸智慧酒店已于12月21日对空调外机设备进行了维护,对距离周边住户最近的一楼外墙空调外机进行了拆除,对楼顶5台空调外机全部包裹了隔音棉。郾城区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漯河荷岸智慧酒店落实噪声排放主体责任,增加设备的维护频次,保证设备良性运转,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